

“四川大学·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支持四川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、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2002级土木工程专业3班校友在我校设立“四川大学·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”，资助家境贫寒的有志学子顺利完成学业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四川大学·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”在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土木类贫困本科新生中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受助金额

“四川大学·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”每年评选4人，每人受助金额为2500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、道德品质好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。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- 6、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。
- 7、参加了贫困认定，认定贫困等级为特别困难、困难或一般困难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须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统一填写《四川大学·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》申请表，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贫困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和评审

1、经过班级民主评议、年级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2、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土木工程系校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、捐赠校友代表、非参评学生代表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定，并对评定结果进行3天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。

五、表彰

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每年表彰大会，对“02级土木3班校友助学金”获得者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具体时间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和捐赠校友具体商定。

本评选办法由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

2018年12月